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秘書隆興

紀錄：警務正 劉德仁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歡迎孔委員菊念、謝委員淑芬、黃委員翠紋、各位委員及本局各單位與會代表。本次為今(113)年第一次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因為有一些人員上的調動，所以今年度的成員有些不同。警察工作需要面對社會大眾，在體力以及工作時間上非常高張，因此包括警大跟警專在招生的過程中，就可以瞭解到男生跟女生人數比例上的差別。在各單位裡面，我們女性同仁就相對更少。如何透過這個性別平等的討論，建立一個友善的、性別平等的職場環境就更顯重要。性別不應該有不平等或是一個沒有平權的環境，更應該讓整個機關的主管能夠了解在用人上應該透過能力、學識等等，來建立一個充分讓每個人都有平等的發揮空間。本次將透過相關的工作討論，將討論議案作成結論，提供主管們作為參考。

六、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七、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無列管事項。

八、工作報告：

(一)檢視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

黃委員翠紋：本局除人事甄審委員會外，其餘委員會皆已達成三分之一之要求。建議任一性別占比達 40%可另外做標示，這樣比較清楚。另有關人事甄審委員

會雖符合警察人員升遷辦法，惟能否建議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針對相關法規進行修改，以期達成三分之一之基本要求。除性平業務外，雖不強求成立性騷擾處理小組，仍建議貴局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可避免無法達標之情形。

決議：請人事、秘書室依委員建議做修正，於下次會議補充，餘照案通過。

(二)檢視性別平等政策各面向方針執行成果表「112 年執行成果」、「113 年工作規劃」及「113 年 1-4 月辦理成果」。

黃委員翠紋：桃園市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非常認真，除提報市府表揚外，亦建議貴局可積極參與中央衛生福利部辦理的表揚工作。另請外事科針對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多加著墨以期消弭各種歧視行為。對於少年警察隊評比為全國第一名表達感謝並予以嘉許，提醒未來警察將背負兒童及少年犯罪相關偵查及預防之工作，應如何並重需集思廣益。

決議：請外事科、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意見，針對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多加著墨，並積極參與中央衛生福利部辦理的表揚工作，餘照案通過。

(三)檢視 112 年自製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之宣導規劃。

謝委員淑芬：建議辦理宣導宜針對族群準備合適之題材及內容，以期宣導效益能達最大化。

黃委員翠紋：當前國、高中(職)學生發生性私密影像案件頻傳，可補拍宣導媒材類，亦可參酌各分局所拍攝之優良媒材。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建議列為相關內容之修正參考，餘照案通過。

#### (四)檢視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成果。

黃委員翠紋：桃園市為全國外籍移工之重鎮，相關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件數亦逐年升高，是否應鎖定在相關工業園區進行宣導。另有關新住民、原住民級及身心障礙者可與市府各局處共同辦理宣導，已求佳績。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建議研究辦理。

#### (五)檢視 112 年本局受理員工性騷擾且被害人未提出申訴之事件。

謝委員淑芬：有關提到 112 年本局受理員工性騷擾且被害人未提出申訴事件，是否有相關資料提出？我不是很清楚報告內容，因為在工作報告是否申訴這個地方，是寫說不申訴、不告訴，但是在處理情形的部分，寫了被害人撤回申訴，然後將調查結果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那比較不清楚的是所謂的是否申訴、告訴，是指什麼樣子的申訴、告訴，然後處理情形的部分，所謂撤回申訴什麼意思？

婦幼警察隊：這一件被害人一開始在筆錄當中就提到說她沒有要申訴。

謝委員淑芬：處理情形會有被害人撤回申訴？所謂的撤回申訴一定是提了申訴，後來她不想申訴而撤回申訴，所以說如果這個案子一開始就不申訴的話，處理情形就沒有撤回申訴的問題，而是不把她當作一般所謂的性騷擾處理，而是按照違紀事件處理。

婦幼警察隊：撤回申訴的部分可能是誤植。

黃委員翠紋：第一點建議不論是提申訴或不申訴案件都必須要注意到保密的規定。並希望警政署關於是類案件都最好要有外部的委員介入，這樣立場比較客觀、比較有表達空間；否則的話機關內部處理，才會有一些有如同嘉義一般是類案件處理不周之狀況。第二點建議是是類案件不管有提申訴或不提申訴皆需提報警政署列管。現在只有一件不提性騷擾申訴，但是到警政署其實都要提。現在的新北就有好幾件有提申訴跟不申訴，加起來大概有十件左右，未來都要進到警政婦幼系統去做登錄，警政署才可以列管。

現在性平三法規定機關有防治的義務。如果當事人不開心的話，就投書媒體，在這樣的情況下，警察機關沒辦法承擔這樣的風險。去年的性平三法修法後，警政署防治組還在研議，因以前的性騷擾就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直接在警察機關，警察處理的時間就非常有限。像一些行政機關，或者是一些學校或是軍方做性騷擾調查，調查的時間都是要兩個月，調查的時間是比較多的。之前還有一個軍事訓練單位也是性騷擾，後來這個性騷擾是要成立。這問題來了，因為他已經受訓快結束，如果性騷擾成立他就要退學。他會不會跟訓練中心告到底？很有可能。我們講那個嘉義事件，後來那個女警官，她就是受到傷害，後來她乾脆不做了，就跟局長提告，所以可以看到媒體投書。其實當時局長處理也沒有錯，因為她不性騷擾申訴，局長就說好好處理，只是後來講性騷擾是要保密，就被傳得很難聽。

最近黃子佼事件也涉及到一個警察，該名警官也是那個色情網站常客，現在警政署也在處理這個

案子，基本上會把他汰除。警政署在實務訓練的期間已經原諒過他，但是一再發生，七年內從他在警大當學生開始，一直到畢業，到現在已經犯錯好幾次，所以警察會有這樣情形。

因為現在性平三法修法，其實可以申訴的時間變得比較長。在 112 年 12 件員工涉騷擾案件中，其中內部性騷擾 8 件，1 件不提性騷擾申訴，換言之裡面有 9 件是內部的性騷擾嗎？還是 8 件是性騷擾？然後有 4 件是我們警察對民眾性騷擾？那這問題就很嚴重了，是否好好檢討一下？

婦幼警察隊：本局所有的案件，都有按照相關的規定在處理，今天這個會議，並沒有把焦點放在整個案件的案情說明，所以資料沒有準備，下次會議再做補充說明。

孔委員菊念：上次小組會議，第九案會議的決議是說，以後這個案件是會列在工作報告，因當時業務單位在報告的時候，有講說是根據警政署函釋內容，其實我們主要是看案件是否合法妥適，而不是實質上的審查，所以我們會決定說這個案件放在工作報告即可。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第七點，如果被害人提出申訴，依照現行程序由調查小組來調查審議，這個沒有問題。那如果被害人不提出申訴，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應該也要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所以這邊講的是提案，然後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想說還是要再確認一下，因為上次開會的一個業務單位跟我們說其實是不做實質審查，只是讓委員知道有這個案件存在，但是裡面寫得很清楚，是說要由督察單位查處，而且要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所以這個就涉

及到今天是否把這個案件放在報告事項，還是討論事項內。

黃委員翠紋：警察局不管是內部的性騷擾或是涉及其他社會人士時，到底有無懲處？如果成立怎麼懲處？這些當然法律都有規定，當走程序的時候，不管是內部性騷擾，或是對外的性騷擾，警察局到底做什麼修正？如果說仍有類似案件提出，讓我們性平小組再去檢視，是不是蠻重要的，不要只寫說有採取有效的糾正跟補救的措施，那實際上的修正跟補救措施到底是什麼？如果說是在陰暗處，是不是有一些燈光設備的改進？或者是說行為人跟被行為人，他們本來是在同一工作場域，那是不是有做一些適當的隔離？我想要看到的是這些，如果說他們做的不錯，那到我們這邊，我們也可以再談；那如果說他們事實上也沒做，那我們這邊才有辦法去提出建議，在發生這種類似事件的時候，我們應該是協助他們，或者是指導他們應該做什麼糾正跟補救的措施，這部分可能都要再加強一下。

孔委員菊念：警政署那邊其實都是在警政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而我們現在沒有呈給警政署，所以下一次的會議，就會要求各縣市要提。我想隊長有去警政署做過報告應該很清楚，我的意思是指不能以這樣子呈現，而應按照警政署的規定來處理。

決議：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將本案列工作報告，並請婦幼警察隊彙整委員所提出包括函釋、被害人未提申訴理由、本局改善措施及處理情形等相關內容，俾利委員審視，餘照案通過。

九、提案討論：

(一)第1案：本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改善及辦理情形，以及40%之委員會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

黃委員翠紋：達成百分之40之目標上有困難如無法達成，仍須以三分之一為目標達成。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2案：檢視112年性別統計運用成果及113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謝委員淑芬：本次新增之統計指標是否需加上「性別」二字？

統計室：本統計項目原為加(被)害人之性別，本新增項目係針對「教育程度」予以區分。

謝委員淑芬：雖很制式化，惟仍須加註。

黃委員翠紋：除性別外，案件之統計尚須考量當事人之年齡、教育程度、族群及國籍別等指標，雖然警政署目前尚未採用，惟不妨由我們自行新增，將成效反饋給警政署參考。

決議：請統計室依委員建議納入研究辦理，餘照案通過。

(三)第3案：檢視113年性別分析之撰寫主題。

決議：同意備查。

(四)第4案：檢視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黃委員翠紋：性別預算相關統計建議於呈現時可製做一個總表，俾利檢視相關預算增減情形。

決議：請會計室依委員建議做修正，餘照案通過。

(五)第5案：擇定本局 114 年重大施政計畫、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黃委員翠紋：先前在辦理非重大施政計畫會在會議前，開工作坊請委員審視目前三案中，何案於會中提出較為合適，目前不應於會中才在討論。

決議：114 年重大施政計畫擇定由八德分局辦理「八德派出所及八德交通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非重大施政計畫於會後討論，餘照案通過。(會後決議本局 114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由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六)第6案：研擬 114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

黃委員翠紋：本案旨在如何促成性別平等，惟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大)所提出之計畫於實施部分稍嫌詭譎。因近年越來越多女性從事義勇交通警察(下稱義交)工作，交大理因深入研究男女間從事義交工作不同之需求、差異及如何推動使女性於從事義交工作時更加平等。目前資料顯示男性義交為 605 人、女性為 390 人，應考量如何強化女性義交參與之比率。行動措施另應著墨於如何消除女性從事義交之性別隔離或障礙，惟交大所提出之計畫在課程方面，無法確實達到性別平等之實質目的，故建議撰寫計畫時仍須朝實質平等方向研擬，方為具體行動措施。

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書面)：有關本案具體行動措施，建議要找與業務直接相關的政策措施結合，而非僅做教育訓練。

王委員貴正：性別平等辦公室係指第 6 案及第 7 案應配合相關政策辦理實施，而非僅作教育訓練，此與黃委員之建議不謀而合。

決議：請交通警察大隊將黃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酌為修正，力求內容與題目相符，餘照案通過。

(七)第7案：研擬114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措施。

黃委員翠紋：同第6案，宜與交大討論相關具體措施，針對守望相助隊隊員如何運用及實施相關方針，較符合貴單位之工作項目。

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書面)：本案與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推動性平計畫，建議要找與業務直接相關的政策措施結合，而非僅做教育訓練，並要再融入CEDAW公約，建議審慎思考本案適切性。

決議：請犯罪預防科依委員建議修正，並參考交大提出之內容研擬，餘照案通過。

(八)第8案：審議本局112-11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案)。

王委員貴正：本修正計畫(第105頁)新增「副召集人」一職，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得由副召集人或指定一委員代理之。

決議：同意備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督察長及機關內部的各位委員蒞臨指導，相關會議內容請承辦單位儘速簽陳局長供參，相關委員的建議事項列入下半年度的工作會議內容，俾利下次開會討論。

十二、散會(16時5分)。